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行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7,900 万元
-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一、本次银行理财概况

（一）银行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5.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74.1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入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未使用资金	进展
1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3,815.00	3,815.00	408.33	6,055.80	建设中
2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2,649.13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350.63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3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6,120.00	5,358.18	761.82	建设中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4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0	4,475.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6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500.00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0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9,074.18	32,256.56	6,817.62	
--	----	--	-----------	-----------	-----------	----------	--

注：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531.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6,817.62 万元，滚存的收益为 2,714.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滚存的收益将全部投资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7,900	保证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75%	40天	8.66~32.47	--	否

（四）公司对银行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认购人民币 7,9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签署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7,900 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率参考：1%~3.75%

产品期限：40 天

起止期限：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美元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产品风险：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及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7,900 万元，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银行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473.27	172,218.27
负债总额	64,474.75	57,710.99
净资产额	118,998.52	114,507.28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5	6,359.8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39,390.0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7,9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20.0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1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将会有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及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法律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律师、林玲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健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收回本金
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51	10,000	2018-12-14	2019-3-18	111.49	10,000
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94	8,900	2019-3-19	2019-6-19	87.89	8,900
工商银行 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114 期 G 款	8,900	2019-6-21	2019-9-19	89.98	8,900
工商银行 汉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180 期 I 款	8,900	2019-9-27	2019-12-26	87.78	8,9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	1,012	2019-9-27	2019-12-31	9.07	1,0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